

城政办发〔2023〕20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空气质量再提升
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晋城市城区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晋城市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我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深入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开展专项行动为保障，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促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 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 努力争取性指标(含乡镇)。全区PM_{2.5}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3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75 微克/立方米，

O₃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178 微克/立方米，SO₂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8 微克/立方米，NO₂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27 微克/立方米，CO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1.6 毫克/立方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退出后 40 位。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市区 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 2 家砖厂搬迁或关停退出，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持续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积极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区发改（能源）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铸造园区专项整治。2023 年 4 月底前，以南村铸造园区空气站建成投运为契机，对园区实施专项考核，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集聚区环境治理提升。开展环境大整治活动，对园区、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域保洁，对道路路面及两侧积灰、道路两侧排水沟淤泥、路边两侧垃圾进行清理，不留死角，推动园区建立常态化环境整治及内部考核机制。推进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形成绿色生产方式。2023 年 9 月底前，金秋铸造完成 CO 无组织深度治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南村镇〕

3.工业炉窑提升整治。开展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对使用水膜除尘、简易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烟道内脱硫脱硝、氧化法脱硝、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简易低效治理工艺的设施提升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将提升整治“回头看”纳入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治理监督帮扶专项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监察范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加强对替代企业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规范切换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效减少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5.锅炉排查整治。2023 年 2 月底前，动态更新锅炉全口径清单，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实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燃气锅炉（包括直燃机）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旋风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应配备

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6.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2023年5月底前，以冶铸、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确保环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台账规范、岗位责任清晰，压实各层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现场环境管理责任，推进定岗定量减排，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同时，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为契机，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并进一步扩大实施内部环境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范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7.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对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责任单位：区发改（能源）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8.保障优质型煤供应。2023年4月底前，制定优质型煤供应方案，细化供应措施，明确责任分工，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结合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覆盖情况，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实现优质型煤供应全覆盖，型煤质量必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其中硫份 $\leq 0.5\%$ ；加强对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责任单位：区发改（能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9.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列入国家、省、市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责任单位：区发改（能源）局、区交通局〕

10.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推进老旧高排放环卫车辆淘汰更新。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主城区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冶铸、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3年4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判定的非道路用车）。2025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2.加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原则上冶铸、水泥行业以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0%，公路运输部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汽车）。2023年5月底前，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2023年5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大宗物料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2023年9月1日起，排灰、排渣车辆全部更换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13.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全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督促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上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机械化湿扫、冲洗与保洁，推动道

路保洁能力提升，达到“以克论净”管控标准。**加强裸地扬尘管控。**全面排查主城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加强堆场扬尘管控。**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加强渣土扬尘管控。**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渣土运输相关要求，杜绝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禁出现“黑土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以主城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适时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活动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打造清新整洁的市容环境，擦亮城市底色。〔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各镇（街道）〕

1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执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和播种前等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空气监测站等技防设施，强化执法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镇（街道）〕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15.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和检测数据质量。加快配备一批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油品和尿素检测仪、OBD 诊断仪等装备。同时，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6.强化臭氧常态化管控和应急管控。2023 年 5-9 月，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 VOCs 排放工序错时生产。主城区涉 VOCs 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作业管控。强化油品装卸管理，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开展重点行业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提升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17.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坚决完成秋冬防各项指标任务。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期间，加大监督帮扶

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同时，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重点任务再深化、再细化、再分解，做到定人、定责、定量、定时，每月调度通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突出监督帮扶

加大帮扶力度，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及时掌握企业所需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形成全

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加大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企业自主自觉进行环境治理的责任使命感，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未达到序时进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 1.2023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含乡镇站点）
2.晋城市城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3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含乡镇站点）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1 月	12	12	33	29	116	105	2	2	93	87	80	54
2 月	11	9	29	30	87	102	2	2	114	114	50	70
3 月	10	9	29	29	134	114	2	2	147	147	48	45
4 月	9	9	33	33	94	84	2	2	169	169	34	33
5 月	8	8	29	28	65	61	1	1	192	192	23	22
6 月	7	7	21	21	64	60	1	1	234	234	22	22
7 月	5	5	17	17	43	43	1	1	183	183	21	21
8 月	6	6	15	15	49	49	2	2	166	166	22	22
9 月	9	9	31	31	73	67	2	2	185	185	31	31
10 月	7	7	32	31	72	67	2	2	152	152	38	36
11 月	7	7	33	32	77	71	2	2	128	128	44	41
12 月	12	12	34	33	87	81	2	2	81	81	41	39
全年	9	8	28	27	80	75	2	2	180	178	38	36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市区 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	长期坚持	区发改(能源)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 2 家砖厂(泽州县鑫丰源工贸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卫永堂新型建材厂)搬迁或关停退出。	2024 年 12 月底前	区民营经济局	
	3	以南村铸造工业园区空气站建成投运为契机,制定出台园区常态化环境整治及内部考核机制。	2023 年 4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南村镇	
	4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完成 CO 无组织深度治理、2 台氧化法脱硝的工业炉窑实施提升整治;锐锡、盛通、路创 3 家企业完成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	2023 年 9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	2023 年 4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完成锅炉全口径清单动态更新,并根据更新结果,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23 年 2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7	以冶铸、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	2023 年 5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	2023年5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9	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2023年10月底前	区发改（能源）局	
	10	对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2023年10月底前	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细化供应措施，明确责任分工。	2023年4月底前	区发改（能源）局	
	12	完成优质型煤供应。	2023年10月底前	区发改（能源）局	
	13	结合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覆盖情况，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区发改（能源）局	
	14	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	长期坚持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15	加大优质型煤抽检力度，每月完成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抽检全覆盖。	长期坚持	区市场监管局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16	建立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	2023年4月底前	区发改（能源）局	
	17	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主城区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	长期坚持	区市容环卫中心	
	18	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2023年5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冶铸、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长期坚持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20	全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判定的非道路用车）；2025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2023年4月1日起	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2023年5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22	全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大宗物料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9月1日起，排灰、排渣车辆全部更换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023年5月1日起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23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长期坚持	各镇（街道）	
	24	督促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上路。	长期坚持	区住建局	
	25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机械化湿扫、冲洗与保洁，达到“以克论净”管控标准。	长期坚持	区市容环卫中心、各镇（街道）	
	26	全面排查整治主城区范围内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土地，实现裸地动态清零。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	长期坚持	各镇（街道）	
	27	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渣土运输相关要求，杜绝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禁出现“黑土场”。	长期坚持	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8	以主城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适时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活动和环境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各镇（街道）	
	29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	长期坚持	各镇（街道）	

四、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30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	长期坚持	区农业农村局	
	3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执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和播种前等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	长期坚持	南村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32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	长期坚持	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工序错时生产。	2023年5-9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34	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	2023年5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分局	

晋城市城区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区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市考断面达到Ⅴ类水质，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市定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强白水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责任

单位：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2.推动市区河道清水复流。巩固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同时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对市区河流进行生态化治理，新建白水河人工湿地，全力推动晋城市区河流清水复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3.稳步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将区域再生水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水源配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城镇再生水回用率要完成山西省住建厅指标任务，建立再生水付费使用机制，根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再生水免征水资源费，用水价格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建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巡查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4.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开展 2022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深化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并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进行监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5.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

的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的监管和执法，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配合〕

6.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强煤矿类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对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7.加快雨污分流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3年完成56个老旧小区的雨污水管网改造；在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坚决禁止生活污水直排入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8.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市定目标任务。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9.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大对涉水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汛期执法检查台账，严厉打击汛期偷排违法行为。汛期来临前监督涉水企业清空应急事故池、清除厂区面源污染。严厉打击借雨季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各种垃圾，消除影响河道水质的隐患。〔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0.开展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河流湖库及沿岸“四乱”问题、涉水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生活污水管网“错混破空”问题、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问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河道垃圾等8个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11.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制度，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坚持分类治理，逐个明确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对入河排污口水质开展监测，对发现超标排放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整治，限期达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2.强力推进减排工作。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

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
成。〔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3.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14.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2023年开工建设白水河人工湿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同时，要对“一断面一方案”进行更新修订，逐一明确和落实每个省市考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

门年度计划，将重点任务清单化，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严查重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1.晋城市城区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晋城市城区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注
1	城区	白水河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2	城区	洞头	V类	市考
3	城区	金匠桥	V类	市考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白水河人工湿地及中水资源再利用项目的 30%工程量	区生态环境分局 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公司 相关镇（街道）	2023 年 12 月	
2	晋普山煤矿新建 5000m ³ 矿井水污水处理站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	晋普山煤矿 3500m ³ 矿井水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工程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晋城市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扎实推进我区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市级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保障效能，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0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配合省级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拟停产、关闭土壤重点企业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拆除活动相关要求，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2.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控。组织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4.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晋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区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区发改（能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5.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7.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严禁其作为“一住两公”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8.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9.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0.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五）严格监管执法

12.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重点关注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3.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4.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直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强化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镇（街道）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目标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检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